

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关于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

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银之杰”）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赵芳、王利军、文渝等 3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北京慧博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慧博科技”）100%股权，慧博科技 100%股权交易作价为 70,000 万元；同时拟向不超过 5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7,000 万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，对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的情况进行核查，说明如下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、出售的，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。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控制，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，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，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。

经核查，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：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，公司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重大购买、出售资产的交易行为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财务顾问主办人： _____ 周依黎

法定代表人: _____

姚志勇

年 月 日